

新北市政府 103 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郭乃嘉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除第 4 案外，同意解除列管。

(三) 第 1 案烏來區信賢里烏沙溪案，請農業局要隨時掌握工程進度，務求依期限完成。

(四) 第 2 案水利局的「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發放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已經函頒，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除了發放砂包之外，請特別加強砂包回收，以免未回收的砂包遭民眾任意棄置致災。

(五) 第 4 案請交通局儘速與交通部所屬機關研議是否訂定支援協定。

(六) 第 5 案請工務局針對已建置之重機械編管名冊，務必落實測試並留存紀錄，以供上級機關稽查。

(七) 第 7 案新店區公所及石碇區公所廳舍耐震補強案，新店區公所已經辦理完成，請儘速補送相關文件讓工務局解除列管；另石碇區公所廳舍耐震補強無預算支應案，請石碇區公所依工務局建議，簽陳專案預算，並請工務局及主計處給予必要的協助。

二、本府 103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執行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針對評核結果所提出之 14 項通案性缺失，請各區公所檢視，並依建議改善；另外區公所也有 33 項優良創新作為，請區

公所相互學習，讓災害防救工作更加提升。

- (三) 本次評核相當落實，各區公所準備完善，辛苦了，另外本府同仁亦逐一至 29 區評核也很辛勞，尤其有 6 個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社會局、消防局)的副局長親自帶隊，也在此表達感謝。
- (四) 這次區公所一共提了 6 件反應事項，已經有 5 件辦理完成，顯示各局處對於區公所的意見相當重視，尚餘 1 案是烏來區信賢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請市府提供經費案，請烏來區公所依社會局意見提出完整執行計畫，屆時再請社會局協助協調預算辦理。
- (五) 最後，評核只是過程，重點在於實質災害防救工作提升，所以區公所也能提出反應事項並得到有效解決，缺失能夠改善、其他公所做得好的也可參其考作法精進，也是本次評核重要之目的。

三、本府辦理 103 年度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暨 102 年度總結報告缺失改善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年為行政院首次採取聯合訪評的做法，本府擔任北區場次的主辦市，請消防局全力配合中央規劃辦理，規劃好各縣市空間配置及人員動線，並請秘書處協助消防局規劃各縣市的停車空間。
- (三) 改善事項尚未完成的有 2 項，請交通局及消防局儘速辦理並納入管制。
- (四) 本府榮幸連續 4 年獲得甲組第 1 名的殊榮，謝謝各機關的協助，今年本市被選為北區示範市，讓其他縣市觀摩交流，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確實依辦理期程及準備策略執行相關規劃，並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將平常所執行的各項業務及演練成果展現出來。

四、103 年豪雨應變處置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近年的氣候異常變化，可能突然遇到暴雨狀況，請各區公所確實掌握易淹水地點，接收到氣象團隊預測將有強降雨時，

應事先啟動防災機制；重點區 3 站時雨量大於 30mm 以上即啟動強化三級開設，此標準只是原則性，仍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隨時精準掌握訊息、細膩有效地處理災情狀況。

- (三) 並請水利局隨時監控雨情及水文，與各區結合，針對易淹水地區先行採取預部抽水機等積極作為，二級開設時請以指派科長以上人員進駐應變為原則，如確不克進駐者，亦應調派適當層級且具專業之幹部出席，並請科長以上人員確實負責指揮協調工作。

五、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家防災日係本市年度重要活動，10 項主題活動部分，如活動規模大、新聞性強，請新聞局協助安排媒體採訪及行銷；另各項活動主持人層級選定、以及各項活動之間是否能予以整併，請業務單位以「活動不在多，而要精、參與人數多；主軸不用多，要有意義、有效」之原則，再行考量，並請新聞局給予協助規劃宣傳方案。

六、車行地下道淹水預警及應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鑒於臺中市發生民眾誤闖地下道遭溺斃案，工務局已勘查本市有 13 座車行地下道，惟仍可能有涵洞及路面積水可能超過 20 公分造成車輛拋錨之可能災點，請工務局亦調查掌握，應封路時就應執行，以維民眾安全。

- (三) 現在正值梅雨季節，很快的颱風季節也將來臨，車行地下道的警示設備(含 LED 字幕及警示燈)，請工務局儘快完工。

- (四) 請區公所依警戒標準派員依巡查頻率巡查 (30mm/hr)、及駐點觀察(80mm/hr)，達到封閉標準務必落實執行。

- (五) 另時雨量達到 30mm 時，請警察局及消防局主動積極協助巡查及災情查報。

- (六) 封路標準雖設定為積水 20 公分深，如積水已達 10 公分以上且水位持續升高，即可考慮提早封閉；在救援方面，請消防局記取臺中市教訓，維持機動性，並掌握動態資訊。

七、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報請鑒察案。

- (一) 洽悉。
- (二) 許多防災觀念需要在都市更新中將其納入，包括耐震等建築物耐震力的提升，惟都市更新的推動非常困難，故推出簡易都更政策作為持續推動的方向；本市老舊建築物太多，都市更新不及，故應搭配工務局「老屋健檢」及消防局「住宅型火災警報器及一氧化碳警報器」等政策，整合資訊宣導民眾，相關宣導請新聞局協助。

八、烏來區坡地崩塌潛勢說明及因應措施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農業局儘速會同市府相關單位及協請地調所至現場勘查擋土牆裂縫，研究坡地崩塌潛勢之原因，並請會同市府相關單位及協請地調所至現場勘查擋土牆裂縫，如可補強請儘速補強。
- (三) 有關影響範圍內的 200 戶居民，雖非劃定為保全戶，但應變期間如經應變中心研判有危險之虞，仍應執行疏散撤離機制，由烏來區公所預先規劃疏散撤離，並請社會局協助規劃收容場所。
- (四) 另現有調查鑽孔及觀測儀器不足的部分，請農業局檢視原有鑽孔及觀測儀器是否功能正常，不足的部分請考量編列經費或向中央爭取經費建置；西羅岸農路擋土牆及排水系統初步改善，也請農業局儘速編列預算辦理。
- (五) 本案規模非區公所能處理，請農業局謹慎評估、儘速處理，本案納入本會報管制。

九、校園開設災民避難收容作業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社會局為本府收容場所主政機關，當區公所將學校選定為收容場所，請教育局協調學校配合辦理。

柒、討論案

一、因應南韓船難，本府藍色公路平時安全管理與強化緊急應變措施，提請討論案。

決定：請交通局針對八里及淡水渡船頭業者，加強督導平時違規超載、乘客未依規定穿著救生衣等情形，以落實平時管理，

並請擇期辦理演練，以測試業者自救及消防單位動員能力。

二、因應地震災害民眾收容安置安全議題，針對本市臨時收容所加強相關結構耐震安全性評估辦理方式及經費來源，提請討論案。

決定：

(一) 本案請社會局確實彙整掌握各區臨時收容所安全性資料，並儘速邀集工務局、主計處及各區公所針對收容所是否足夠、耐震評估及耐震補強經費等問題研商處理辦法。

(二) 本案納入本會報管制。

三、因應豪雨易致災潛勢區之檢視及防災因應措施，提請討論案。

決定：各區公所提報了 84 處易致災潛勢區，尚有 51 件尚未辦理完成且未受市府管制的災點，請移由研考會統籌管制，尤其現正值梅雨季節，且已接近颱風季節，請各主辦機關加速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40 分）。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案件

103.6.16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2121708	在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部分，建議應與轄區道路主管機關訂定支援協定，以利聯合防護，並有定期測試通報且留有紀錄陳列（如臺鐵局、公路總局、遊覽車或其他）	交通局		
103061601	轄區內鄰近之國軍單位未全數納入協助支援及支援協定單位。	消防局		
103061602	規劃辦理烏來區坡地崩塌潛勢區因應措施。	農業局		
103061603	請交通局針對八里及淡水渡船頭業者，加強督導平時違規超載、乘客未依規定穿著救生衣等情形，以落實平時管理，並請擇期辦理演練，以測試業者自救及消防單位動員能力。	交通局		
103061604	有關本市收容場所，請社會局確實彙整掌握各區臨時收容所安全性資料；各收容場所亟需辦理耐震補強之建築物，請儘速自收容場所名冊中除列，並請社會局追蹤公所後續辦理情形。	社會局		